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 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《十堰市 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以下简称"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") 等有关规定,作为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(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)>的议案》的独立 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(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)》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 修订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,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,保证公司长远可 持续发展,能够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)>的议案》的独立 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)》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 修订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,确保公司资产安全,维护股东的合法利 益。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沈烈、孙洁、许霞 2022年3月31日